

##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并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和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回复工作，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的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至2021年5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3）。

截至目前，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部分问题的核查和商讨工作尚未完成，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保证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至2021年5月24日。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